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9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6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20179943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次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3條所稱之

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任職年資，以適用該事業機構單行退休法令併計，且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給與，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始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於轉任教育人員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合先敘明。

三、另查銓敘部94年1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42534141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如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則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因屬勞工身分，自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身分屬性，依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復以經濟部94年10月27日經人字第09400586790號函，亦認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準此，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併計其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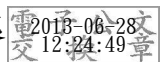
四、承上，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年資，有關併計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比照公務人員前開規定辦理。

五、本案教師曾任中船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學校教職

員退休年資一節，請依前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註

訂



63

線